

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03.21 校園網路技術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初版
95.06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版
99.05.06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版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依據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及『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』訂定本規範，以提供本校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。

第二章 網路管理規範

- 一、本校網路使用相關事務，由「資訊中心」負責督導實施之。相關法規問題委由本校法務室協助。
- 二、本校所有網路資源提供者、網路資料管理者、網路設備管理者等(以下統稱網路管理者)，應遵循本校訂定之各項管理辦法。
- 三、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三章 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二、網路使用者應珍惜善用網路資源，禁止下列可能觸及法律刑責之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致有侵權行為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四章 違反之效果

一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受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五章 附則

一、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